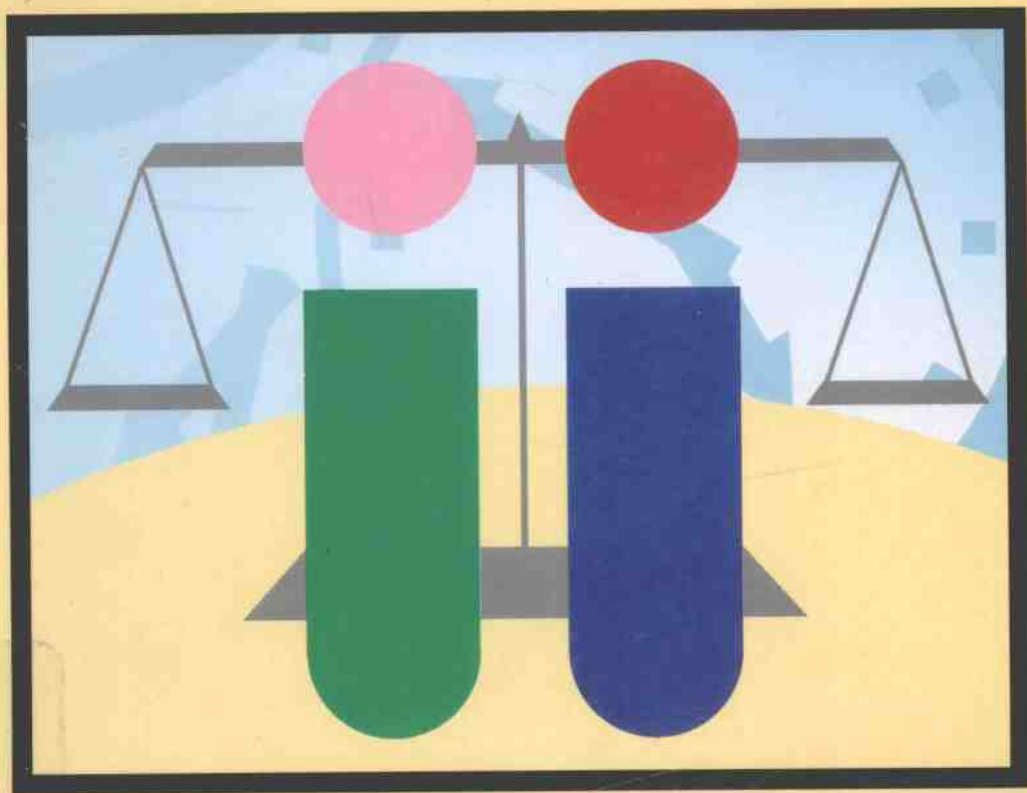


性別議題與執法

Gender Issues and Law Enforcement

林麗珊等 合著

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（2006年）

性別議題與執法

Gender Issues and Law Enforcement

召集人 黃富源 ◆ 總編輯 林麗珊

蔣基萍	謝文彥
林麗珊	劉嘉發
曾榮汾	葉毓蘭
黃富源	鄧學仁
黃翠紋	李銀英

合著

警大校長序

警大校長序

性別平等從教育做起

謝銀堂

在歷經許多職務的更替與磨練之後，本人發現，許多執法上的癥結，若能回歸到教育訓練的加強，將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呈現，也較能從根本解決問題。尤其是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，隨著女權意識的提升，警察同仁的教育與再教育，已是刻不容緩的當急之務。根據《商業週刊》2003年833期的報導：「全亞洲台灣女力最強」，排名全世界第21名，遠超過日本、韓國和新加坡，台灣女性權力逐漸影響各項公共政策的制訂，各種女性團體正積極督促性別平等在各個領域內的落實。作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人員，不能不正視這股力量造成的社會衝擊，否則治標不能治本，無法了解與掌握時代的脈動，更不能提升警察人員的執法品質。

本人在接掌警大校務之初，十分欣慰的發現，警大在前校長蔡德輝博士的領導之下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早有先見之明，不僅在學務處設立了「兩性平等委員會」，處理校園內性騷擾的相關事件，教務處頒佈「性別平等法」，加強校園內性別倫理的規範，同時也在各個系所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的各種課程，提供學生研習，學生總隊方面更曾開先例的讓女學生嘗試夜間巡邏的訓練…等等。如今，第一本結合女性議題與警察執法的專書，在十幾位校內學者的通力合作下即將出版，這不僅是警察學術研究上的年度大事，更可以讓人

打破警校封閉、男性專權的刻板印象，身為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，這的確是一項可喜可賀的建樹。

《性別議題與執法》出書在即，本人深切期盼此書首先能一新耳目，端正社會對警察教育的錯誤印象，事實上，警察教育是緊隨著時代的脈動，不斷更新腳步；其次，希望這本集結本校菁英的專論，能提供警察在性別議題上，了解理論的精神而落實於實務的處理上。新逢上任後的第一個三月八日婦女節，特為此書為序，以茲期許與嘉勉。

謝銀黨

2006.03.08

召集人序

召集人序

警察大學的性別平等教育與實踐

黃富源

警察大學的性別平等教育，在各大學中應該是前段班的資優生，因為警察大學對於教育部所要求，全國大專院校應遵守的性別平等規範，都是盡心盡力地去完成的。

非但如此，警察大學還做了許多可能是其他大專院校，所未做的性別平等工作，諸如：對前往實習的女生，在實習之前實施性騷擾預防的教育、檢視全校教材，刪除或建議作者，修正有違性別平等之內容，然後重新出版；發行清楚說明性騷擾定義、規範，全校老師專有的教師手冊；和定期舉辦性別平等講座等，容或有些對警察行業並不了解的外界，會認為警察是一個男多女少，男尊女卑的行業，所以警大可能也是一個性別不平等的學校，警察大學在性別平等上的努力，以具體的行動，證明了自己是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高等學府。

何以警察大學，在性別平等的推動上會有如此的表現呢？這必須歸功於以下幾點：

首先，是首長的重視，早在民國七十三年，周世斌校長，就曾認真的處理過一位上課言行不合性別平等的教授，最後以最嚴厲的方式結案；朱拯民校長則指示成立警察大學的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全力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。

第二，警察大學的教授，踴躍參與了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的釐訂，諸如：蔡德輝前校長與葉毓蘭教授，都是現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，也是內政部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委員，黃富源教授也曾任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委員，其他更有眾多的教授參與了地方的相關委員會。

第三，警察大學師生對性別平等意識的重視，在警大除了人事室與學務處有固定的性別平等相關的委員會外，在總務處與教務處也都有相關的小組，對學校的教材，與軟、硬體政策，嚴格檢審，並努力推動性別平等的各項工作，讓師生都能在互動過程中，於身教、言教，與境教下，完成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。

此次，在前校長蔡德輝博士的大力支持下，教務處邀請了十位校內對性別平等議題與警察執法最有研究的學者，由林麗珊老師主編，聯合撰寫了《性別議題與執法》的書籍，這可能是國內第一本，就自己專業領域所寫的性別平等書籍；這本書，將為警大師生在實施性別平等與執法相關教育時的重要參考教材，也將是我國在性別平等與執法領域中重要的一本文獻。

這本書的發行，代表了警大性別平等教育的另一個里程碑，相信這本書可以為各大專院校，在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的參考；也可以供刑事司法界為教育訓練的教材；不過，先鋒的工作是艱鉅而充滿挑戰的，警大不會以此自滿，在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上，將不斷努力、用心，與鍥而不捨。

總編輯序

第一本性別議題與執法專書的誕生

林麗珊

第一本針對執法專業人員所編撰的性別議題專書終於誕生了，由警察大學十位學養俱佳的男、女教授共同執筆，從社會學、哲學、文學、犯罪學、婦幼安全、家暴防治、行政領導、法律規範…等各種相關領域入手，不但內容多元豐富，更是切合專業需求的論述，是執法人員應該人手一本的知識工具書。

自從接任總編輯一職之後，本人旋即參考全國各大專院校所有關於性別議題的課程名稱與內容，並上網搜尋已經出版的中、英文數目，以及書局陳列的書籍內容，然後歸納出下列九個單元的主題：

第一章「性別權力結構與社會」由蔣基萍老師撰寫。從權力社會學的角度切入，深入剖析人類社會結構的歷史發展中，性別角色的差異、婚姻型態的類別、因應生存活動之權力表現…等等，資料豐富、鉅細靡遺，行文中也為後面幾章鋪陳發展的空間。

第二章「女權運動論述與困境」由林麗珊老師撰寫。女性要求擁有身而為人的完整權利之主張就是女權運動的開始，自從十八世紀以來，女性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已經造成重

大的影響，本章除了簡介女權運動的歷史、詮釋各學派理論外，並進一步解析當代女性主義論述的困境。

第三章「性別語言文化與書寫」由曾榮汾老師撰寫。曾老師以其深厚的國學基礎，從男女姓名、說話用語、書寫形式…，一直到婚喪喜慶性別差異下的用字遣詞等等，十分詳盡，尤其是針對中國名著《水滸傳》、《紅樓夢》與《鏡花緣》中的性別描寫之分析，更是精闢又風趣。

第四章「跨越性別的多元發展」由林麗珊和黃富源兩位老師共同執筆。「同性戀」是異常的行為嗎？現在流行的「酷兒」又是什麼？人有邪惡的權利嗎？有自殘自虐甚至自殺的權利嗎？邪惡卻無受害者，何罪之有？「罪」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現象，「罰」是救濟之方，因性差異而導致的性偏差行為、性變態以致於性犯罪，本章不論在理論或實務上，皆有相當精彩的解析。

第五章「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」由謝文彥和黃富源兩位老師共同執筆。自從犯罪學創始人Lombroso與其學生Ferrero，在1895年共同發表了《女性犯罪人》（The Female Offender）一書之後，性別與犯罪之間的議題，已經受到學者們的高度重視，本章的主要內容就是在敘述兩性在犯罪現象上的差異、犯罪類型，以及探討女性犯罪的相關理論。

第六章「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」由黃富源老師撰寫。婦女和幼童由於受到傳統性別觀念、社會文化以及生理條件…諸種情況的交互影響，成為比較容易受到不法侵害與忽視的

總編輯序

弱勢族群，本章從婦幼人身安全的主要焦點議題說起，範圍觸及各類與婦幼安全相關的資料與論述，並提供各種具體的防暴手則，深具參考與實用價值。

第七章「警察與家庭暴力防治」由黃翠紋老師撰寫。本章對於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實務所扮演的角色，以及應該扮演的角色，在實然與應然的層面皆做了詳盡的分析，並且也針對現實與理想之間的鴻溝，提出具體的融通方法，相信可以讓警察人員在面對家庭暴力事件時，有較明確的規則依循。

第八章「男警女警領導與執法」由劉嘉發和葉毓蘭兩位老師共同執筆。男警女警的領導與執法，各具特色也有不同的功能，本章除了針對此議題加以分析外，後半段更就本土女警的發展歷史、現況、困境…做深入的探討，並提出進一步的改進政策。

第九章「關於性別的法律知識」由鄧學仁和李銀英兩位老師共同執筆。法律是道德的最底線，人類文化時有變遷，法律條文為因應實際的需求，也必須有所翻修，隨著性別主流議題的與日遽增，我國法律也在這方面做了許多增訂、修訂。本章兩位精通法學的專家聯袂撰寫，所有關於性別的法律知識，幾乎難逃「法眼」一網打盡，這在性別議題與執法上不僅不能缺席，更深具意義。

隨著「受教權」與「經濟權」的大幅提升，傳統兩性關係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；女權運動教育女性自覺，釋放出史無前例的女力表現，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，帶來性別與各種性的解放；凡此種種，社會雖不斷向前邁進，但也同時衍生出許許多多的社會問題，作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人員，不能不對現象背後的學理深入探究，使執法有根有據，拿捏得宜不至偏頗。因此本書之出版深具意義，雖未能盡善盡美，但卻是警察大學老師通力合作下的漂亮成績。感謝黃富源教務長的登高一呼、所有撰稿老師的傾囊奉獻，以及粘慧珍組長、練燦標組長與王力區隊長的多方協助，眾志方能成城，團隊合作總是可以創造佳績，研究工作永無止境，有了開始就能拋磚引玉了。

作者群序

作者群序（按撰寫順序排列）



蔣基萍

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

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

撰寫第一章，責任重大，不知道是否符合總編輯之期望與水準？

其實有關性別之議題，我一直非常關注，尤其在自己之生命歷程中，多少也有些親身之經驗與體悟。所以，在撰寫這一章時，自己常是泫然欲泣的，有時候幾乎寫不下去。因此整篇文章或許有些散亂，幾經整頓思維，終於完稿。現代女性如何面對男性優勢之性別權力結構？我覺得林麗珊教授一肩擔起總編輯之責任，讓這本書如斯誕生之過程，就是最好之示範！而我有幸也參與了一腳！



林麗珊

輔仁大學哲學博士

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教授

剛開始，研究女性主義是為了自身的需求，因為歷史上沒有女性哲學家可作為典範效法，加上已故授業恩師項退結教授「再聰明的女生，結完婚就完蛋了」的忠告，讓正面臨婚姻與學業的我陷入兩難，既質疑自己性別身分的能力，又不甘心、不服氣。

現在，繼續從事女性主義的研究與教學，是為了越來越多傑出優秀的女性後學：「女人自知受到她所鍾愛的男人欣賞後，應當敢於獨身自立，執著追求自己的慾望。…永遠不要指望別人，靠自己！」（Simone de Beauvoir），因此「我向你迷茫的雙眼發出紅色的信號，它們在燈塔邊的海上湧起波濤，我不是來解決什麼，我到這裏來是唱歌，為了讓你跟我一起唱！」（Pablo Neruda），我想告訴他們，不論男生或女生「別忘了，越過千山萬水是為了走向自己！」（Lishan Lin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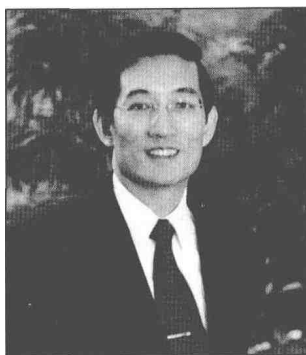


曾榮汾

教育部國家文學博士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中心專任教授

接受這項工作，是個機緣。約在一年多前，有一天我正要上交通車的時候，被林麗珊老師叫住，大概提了一下要邀我來寫文學中的兩性。因為開車在即，無暇多想，就不太經意地答應了。在警大久了，知道有人很熱忱地想做一件事時，往往很衝動，但自己是否真有能力，這讓我很煩惱。還好這件事，如我所祈禱地，竟也拖了許久，使得我有時間在腦海轉出一些想法。本來我想從語言風格角度切入，來寫性別在許多方面的觀察，但自己能支用的時間實在有限，所以在精簡的前提下，只提到了本想表達的幾個部分。我試著從文字和古文獻，去建立性別平等的本源觀念，再從現今的姓名用字去說明男剛女柔的傳統觀點，這本來非失衡的觀點為何會在歷史的進程變調，主要來自於整體社會縮化了女性持家的功能，擴大了男性的地位重要，於是以男性為主的價值觀遍布於各個角落。文中試舉了《水滸傳》、《紅樓夢》、《鏡花緣》三部小說來做對比，這三部書是很好的樣本，從失衡到平衡，最後還給了解決之道。在文學史中，女性作家是呈現弱勢的，文中也對此提出反證，希望還給女性作家一個公道。最後從題辭來看性別觀點，題辭因為屬於社交應酬文書，所以更能反映社會對男女性從生到死的論定。交稿後，擔任總編輯的林老師說尚可，感謝她的寬容，不然江郎才盡，再囉唆下去，必然無味。



黃富源

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

(犯罪學)博士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教授

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

撰寫這篇文章，是大勢所趨，是人情所託，是工作所需，也是責任所在。自民國六十七年，從警察大學畢業以來，對性犯罪的專題，就一往情深地投入研究，近卅年的辛苦耕耘，並身體力行地參與了具體的改革運動，回首前塵往事，也不禁唏噓不已。

個人在此領域的研究，雖難說有何重大的成果，但卻也是見證了卅年來，我國在婦女人權，尤其是人身安全人權上的發展，我國是東亞第一個完整完成婦女人身安全法制的國家，其中包括了最重要的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，與性騷擾防治法，這些法律的通過，不但確立了我國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法源基礎，也更建置了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機制；我國也是東亞地區，首先以院級層次綜理婦女權益的國家，也因此，得以成為東亞地區，各級部會機關，全面推動性別平等保障，最完整的國家。

這些成果，是眾多立法委員、國家官員、社會人士，與學者專家辛勤努力的成果，個人慶幸自己在這建設平等國家的大洪流中，也扮演了應該扮演的角色，在林麗珊老師的敦促下，難得拋開了學術的筆調，寫下這篇感言，以見證卅年來國家的進步，並為國家光明的未來祝禱。



謝文彥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副教授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

原本未參與此項《性別議題與執法》之撰寫工作，而且也從未以積極的方式投入，直到看到林麗珊老師認真與執著的態度，及抱定年底前完成此項工程時，似乎有感受到非寫不可的壓力。但就在此時，有幾個我所參與的研究案要結案，又有幾篇演講的稿件要撰寫，同時假日又要參與教會的活動及校外的演講，心想：「算了吧！」但想回來，如果缺少這一章，不但對總編輯無法交代，而且可能造成本書因遺漏部分的內容而造成缺憾，於是就用了兩個晚上的時間硬趕出約八、九千字的〈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〉的文章來。

在黃教務長富源看稿又幫我增添了部分內容後，我又到圖書館借了幾本女性犯罪的書，再加上兩個晚上的苦讀與苦寫，總算完成了這篇文章。當然啦，內容還有許多值得修整或加強的部分。但我在這幾天對女性犯罪相關書籍的閱讀與思考，使我對這個主題產生了較有系統的知識體驗，這應當是我在撰寫這篇文章後意外的收穫吧！期待這篇文章對讀者在女性犯罪議題上的認識能有所幫助。

這段期間，對於總編輯林麗珊老師的寬待容忍及其他作者的耐心等待，再次表示歉意，也對各位作者在撰寫這本《性別議題與執法》的用思考與勤奮寫作表示敬佩。



黃翠紋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
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教授

從人類歷史觀之，家與人的關係，從未有人能成功的以其他方式加以取代。可惜在這個人類終其一生與其有最密切關係的場所，卻也是最有可能帶給我們痛苦與傷害的地方。雖然，家人經營是我們快樂的來源，但也常是我們遭受挫折和傷害的對象。他們的行為往往直接影響我們，並比多數陌生人的作為更容易讓我們感到痛苦。無奈在過去，家庭暴力大多被視為家務事，少有警察願意積極介入處理，認為「法不入家門」、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。加上當事人往往有「家醜不可外揚」的觀念，使得被害人在剛開始遭受家人的暴力攻擊時，大多隱忍被害事實。因此，許多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攻擊行為，並未讓警察獲知，或成為警政部門重視的治安問題。但有關文獻卻不斷指出，家庭暴力一旦發生，除非有外在力量干預，否則家庭暴力的頻率和傷害極可能愈演愈烈。

在台灣地區，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不但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，並促使該種暴力成為刑事司法體系應予重視的犯罪問題。由於警察是處理犯罪問題的第一線刑事司法人員，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問題的對策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實施，警察機關自民國八十八年雖然已採行了諸多改革措施，也獲得外界的諸多肯定。但由於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並不重視對於被害人的保護，故而相較於先進民主國家，在實務上，不論是警察或是其他刑事司法人員，對於此類案件的處理仍有諸多亟待努力的空間。本人撰稿部分因限於篇幅無法深入探討，讀者諸君若是對此一議題有興趣，可進一步參閱拙作：《警察防處兒童虐待事件之研究—整合性調查團隊之策略》（警大出版社，2000），及《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—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》（警大出版社，2004）二書。



劉嘉發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警政組

博士候選人

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

警察組織向來強調服從，重視紀律，以組織團隊為導向，領導者之責任重大。有效的警察領導對於警力的運用及警察工作目標之完成，關係十分密切。

揆諸以往警界之領導者，常以權威領導、絕對服從為主。但隨著時代變遷，民主化、人性化、合理化及合法化之領導，日趨重要。如何改變昔日的專制領導，使警察組織經由人性化、合理化及合法化之領導，更加提升警察組織之生產力與執法品質，是所至盼。

此外，隨著我國政經社會環境的改變，教育資訊日漸普及，以及近幾年來各項法律制度逐步完備之時，警察所面臨的「執法環境」，實已大不同以往。由於法治教育及資訊的發達，人民對警察的要求，社會對警察期待，輿論對警察的監督，相信絕不會只是低尺度，而是更高、更嚴格的標準，「依法行政」將是今後警察執法最基本之原則。須知「過去可以，並不能證明現在可以，更不能推論將來也可以」。時代環境不同，法律制度修改了，以前可以做，現在就不能再做，更不用談將來。

希望未來警察領導能從「傾聽」開始；警察執法能真正落實「依法行政」，警察組織與警察執法品質方能獲得人民的信賴。